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聚热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力聚热能于2024年07月24日发布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力聚热能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力聚热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0	22480.0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6日